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

注册号：C0002063162202312311407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或其委托的经纪人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